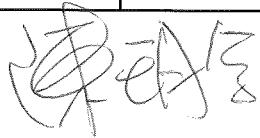


安衛法規查核表

法規類別	法規名稱	法令發佈/ 修訂日期	修正內容	需查核條文	校區	相關	無關	編碼	
								類別	號碼
消防相關法規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113.07.16	修正發布第 33、41 條條文及第 15-1 條條文之附表一之一、第 28 條條文之附表二；並刪除第10、47 條條文	-	台北		v	-	-
					淡水	v			
					蘭陽		v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Z-SP1603